**关于开展2021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变更工作的通知**

有关企业：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的规定，为做好全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决定开展2021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有关事项变更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变更范围

（一）有效期内（2018年至2020年通过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变更事项：1.名称发生变更；2.发生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如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生变化）。

（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逾期、拟于2021年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变更事项：名称发生变更。

二、受理时间

2021年3月22日至4月20日

三、申请材料

**（一）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申请材料**

1.仅办理名称变更的，提供以下材料：

（1）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在“企业注册信息管理”-“核心信息修改”栏目在线填报申请书，提供在线打印的申请书纸质文件原件（加盖公章）；

（2）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时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名称变更（名称核准）通知书；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

（6）知识产权所有权变更的证明材料；

2.认定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还须提供以下材料：

（7）经审计的企业名称变更前后年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

（8）其他有助于说明企业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条件的证明材料。

**（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逾期的企业**

请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在“企业注册信息管理”-“核心信息修改（更名）”栏目提交申请后，在线打印信息变更申请书并加盖单位印章，连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名称变更（名称核准）通知书，[一并以扫描件发送文档至邮箱893474494@qq.com](mailto:一并以扫描件发送文档至邮箱893474494@qq.com)。

四、注意事项

（一）2018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发生变化，须先完成名称变更，方可在2021年再次申请认定。未提前办理更名手续的，将无法在线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资料。

（二）若企业在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资料后发生更名的，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后再办理更名手续。

（三）带有条形编码的《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变更申请书》以及其他相关附件材料应按顺序进行装订成册，一式三份并加盖骑缝章。

五、受理地点

请于2021年4月20日17时前将更名材料纸质件送达重庆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办公室（市科技局，地址：渝北区新溉大道2号生产力大厦；联系电话：67103491）。

特此通知。

重庆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办公室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代章）

2021年3月22日